

#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关于转发《2023年第一季度全省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重点工作提示》的通知

各省委部属高校、独立设置民办高校党委：

现将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2023年第一季度全省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重点工作提示》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结合高校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3年1月3日

# 2023 年第一季度全省基层党组织 组织生活重点工作提示

为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提高全省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质量，现就 2023 年第一季度全省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重点工作提示如下。

**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省基层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任务，组织党员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二〇二三年新年贺词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学习贯彻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找准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切入点，深度融入和服务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汇聚起团结奋进、决战决胜的磅礴力量。

**二、召开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按照中央组织部统一部署，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开好 2022 年度组织生活会，同步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基层党委（工委）要按规定派人列席所辖党支部组织生活

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并进行点评，全程指导党支部做好会前学习、联系实际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客观公正作出评定、认真抓好整改落实等各环节工作，做到不落项、不走形、不变样，确保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质量。

**三、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加大党内关爱帮扶力度，认真做好在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工作，对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老党员、因公去世基层干部家属、“七一勋章”获得者和“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等群体进行走访慰问，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的同志，注意扩大走访慰问覆盖面。结合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组织在职党员力所能及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让基层党员、干部、群众深切感受到党组织的关心关爱。

**四、同步抓好述职评议考核发现问题整改落实。**认真学习贯彻省市县乡召开的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精神，针对上级党组织书记点评指出的问题和本级党组织书记述职查摆的问题，制定整改落实工作方案，拿出务实管用的具体措施，在抓好面上问题整改落实的同时，指导基层党组织抓好点上个性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着重解决好党员教育管理不严格、组织生活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不断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五、推动在科学精准疫情防控中持续发挥作用。**各地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新情况新形势，全力做好优化

疫情防控政策宣传解答和凝心聚力工作，推动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进社区、进村屯、进家庭。市、县要依托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协调机制，构建扁平化应急指挥体系，压实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党组织书记的责任，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园区商圈市场楼宇、医疗卫生机构等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分兵把口负责，为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提供有效服务。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要更好回应群众诉求解决实际困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网格党组织和党员作用，重点关注独居老人、未成年人、孕产妇、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群体的生活和医疗需求，把工作做实做细，做到群众心坎上。

全省基层党组织要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党员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在党的组织生活大熔炉中接受锻炼、增强党性，立足岗位积极贡献，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基层党委要对所属党支部开展党的组织生活情况进行经常性督促检查，每季度按照一定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组织生活不规范、质量不高的责令限期整改，推动党的组织生活严起来、实起来。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2023年1月3日